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18号学生宿舍楼暖气配套高区供暖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2340xz.jP95

采购人：伊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一、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9
二、说 明 .....	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1
第五章 磋商内容 .....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5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表 .....	57
附表二 评分细则 .....	58

# 伊犁师范大学 18 号学生宿舍楼暖气配套高区供暖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含热力管网、换热站和道路开挖及恢复等，包括全套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第五章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40xzjP95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18 号学生宿舍楼暖气配套高区供暖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10 万元

招投标控制价：1267884.25 元

建设地点：伊宁市解放路伊犁师范大学校内。

采购需求：含热力管网、换热站和道路开挖及恢复等，包括全套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第五章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成交通知书下发后 40 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约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是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3、投标企业近2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或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企业进一步实地考察的权利，经考察供应商申请资料中关于磋商公告所要求内容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企业的报名；

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10（00:00:0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联系方式：0999—81412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

联系方式：0999-80399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琪

电话：13679953275

伊犁师范大学  
2023年8月1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18号学生宿舍楼暖气配套高区供暖设施项目		
		编号	2340xz jP95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999—8141261
		地址	伊犁师范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梦琪	联系电话	13679953275
		地址	新疆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楼		
4	采购内容	含热力管网、换热站和道路开挖及恢复等，包括全套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第五章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采购预算金额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210 万元，招投标控制价：1267884.25 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采购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说明。			
7	工期	工期：成交通知书下发后 40 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8	项目地点	伊宁市解放路伊犁师范大学校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不含暂列金）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不含暂列金）；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10	质保及售后	1、所有施工材料及维护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 2 年； 2、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修缮及材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质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突发紧急情况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情况，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履行合约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是投标企业正式人员；</p> <p>4、疆外企业须提供进疆备案手续；</p> <p>5、供应商缴纳被授权在职人员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必须以<b>网银或电汇</b>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金额：<b>15000.00</b>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递交方式：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b>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b></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812010312010136147390</p> <p>行 号：402898000017</p> <p>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工程名称”，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0日历日（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4	磋商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2023年8月14日16:30时，逾期进行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磋商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16	响应文件递交至	新疆政采云平台
17	备注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磋商资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伊犁州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2</u> 人
19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2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	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师范大学。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p>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CA 申领地址：<a href="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a></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p>
--	---

		工作日 08:00-20:00)。
25	注意事项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履约保证金	/
2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放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采购方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供评标小组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 二、说明

#### 1、适用范围和概况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书中所述的工程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伊犁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人”：指响应磋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磋商任务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人，中标后即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2.4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需求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范围。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6 “甲方”系指采购本项目合同内容的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本项目合同内容的经济实体。

#### 2.8 项目说明

2.8.1 磋商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五章磋商内容（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说明）

2.8.2 本项目工期要求：成交通知书下发后 40 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2.8.3 质量：合格。

2.8.4 项目地点：伊宁市解放路伊犁师范大学校内。

2.8.5 材料运费承担界定：卖方承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落地的所有费用（含装卸费）。

###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公告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磋商内容（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说明）

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磋商工程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楼），采购人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及时以书面形式送至所有供应商。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一次报价表
- (4) 保证金收据
- (5) 供应商概况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7) 企业近3年（2020年至今）类似业绩
- (8) 施工方案
- (9)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工期质量及保证措施
- (12) 售后服务承诺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10、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10.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10.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规费、税金、运费、验收费、拆除费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1.3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11.4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5 各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人提供的首次工程量清单后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错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经采购人核实后予以重新确定，并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供应商，作为最终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删除或修改。

##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3、磋商保证金

13.1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3.3 成交结果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开标地点。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3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到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1. 评标组织

1.1 磋商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从伊犁州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2 磋商小组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可以组建磋商领导小组，磋商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人。

## 2. 评标方法（详见附表 2）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其中报价计分 30 分，商务及技术计分 70 分，总分 100 分。

## 3、评标的依据

3.1 评标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3.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

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评标原则

- 4.1 竞争优选；
- 4.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4.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 5、评标程序

##### 5.1. 开标

5.1.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磋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开标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主持。

5.1.4 开标时，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5.1.5 磋商机构将指定专人作评标记录，评标记录由供应商、监标人员及记录人员签字。

##### 5.2.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2.1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2 从磋商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5.2.3 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2.4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2.5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2.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2.7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磋商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2.9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0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5.2.11 磋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5.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顺序：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5.3.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交货期等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 **未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 **5.3.4 细微偏差**

5.3.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4.2 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磋商机构。

5.4.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4.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5.5. 详细评审

5.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5.5.2 经磋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5.5.3 评审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6、有关说明

6.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

6.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商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

6.5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依据综合评定结果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排名次序。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报价低者优先排序。

6.6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磋商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纪律

7.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7.2 磋商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7.3 封闭评标期间，评标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磋商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磋商监督人员联系。

7.4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 8、定标原则及中标标准

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8.2 供应商正确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8.3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8.4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投标物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质量要求，能够保证质量和交货期。

8.5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的唯一标准。**

8.6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措施和相关技术服务供应方案。

## 9、授予合同

### 9.1 签订合同

9.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定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9.1.2 合同签定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9.1.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9.1.4 如成交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9.2 合同的组成**

9.2.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9.2.2 合同条款；

9.2.3 中标通知书；

9.2.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9.2.5 磋商文件；

9.2.6 评标答疑记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发布的监理指示、会议纪要、备忘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图以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协定的临时设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2、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文件；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技术要求编制适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各类文件，防止简单套用其它工程相关文件，以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其它文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其他相关条款约定数量，无约定的其它文件一式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路通、水通、电通，即三通一平工作。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发包方保密规定，竣工结算完成后归还发包方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在±3%范围以内的不予以调整，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处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款内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每擅自更换一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2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3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承包单位资质范围内的。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地供热公司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部门、当地政府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部分费用已在签订的合同中，按照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日历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日历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确认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的停工通知为准；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8.6.1。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隐蔽工程。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计价适用相同、相似、协商的原则，即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单价的，依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似单价的，参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协商确定(具体办法：消耗量依据当地预算定额确定；人材机单价依据投标书，投标书没有的以双方认价为准；管理费及利润均按中标价的费率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化；(2) 连续 24 小时停水、电、气或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三个工作日内的工期延误；(3) 技术措施费；(4) 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料的风险；(5) 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6)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7) 管理费、利润等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因清单工程量调整，引起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包括物价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等其他原因均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安全防护费）进行调整。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 10%；工程量偏差-15%以下的部分，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时，5%以内（含 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 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 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总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3. 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 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定案价的 97%，扣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3%，留作质保年限期满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从当期应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3天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3天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必须按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进行编制，缺项部分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经核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4.3。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责令整改、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伊犁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恒信铸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伊犁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运动场扩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除上述项目外，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合格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返修范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新疆伊宁解放路 448 号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新疆伊宁市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30101301040000010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磋商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效率大于等于 84%，节能能效必须达到国家要求的最高标准；**

### **（一）循环水泵、补水泵及变频定压补水装置**

循环水泵、补水泵及变频定压补水装置（循环水泵所配电机要求是国家免检产品并具有 3C 认证，制造商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电机噪音不得大于 80 分贝；

水泵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水泵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计算书等

—水泵的型式、结构和型号等详细技术数据。

—水泵主要元部件的材料标准。

—与设计、制造、测试和检测相关的技术标准以及具体的检验与测试指标

—水泵特性曲线。

—设备维护所需的易损件及备件的建议，包括各项的具体价格。

—制造/检测时间计划

—对水泵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技术服务与相关责任的承诺。

设计、制造、验收应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 **（二）PLC 柜及模块**

**主要技术参数：**

1. (800\*600\*2200)、动力柜 (1200\*600\*2200)、PLC 柜 (800\*600\*2200)。进线电缆规格应满足设计负荷。配电柜需安装在槽钢底座之上。

进线柜断路器应满足远程合闸功能。

配电室因配备应急电源 UPS 要求应急供电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所有柜体都为 GGD 柜品牌 正泰、环宇、宁远。

2. 可靠性高，抗干扰能力强，反应迅速，灵敏度高。

3. 必须配备足够的点位，满足上位机控制要求，且 PLC 备用各种点位在两组以上。

4. 下位 PLC 的程序不允许加密。

5. 提供 PLC 程序及软件，编程软件要有开放性，禁止使用各种限制及加密锁。

6. 提供中控柜触摸屏的程序及软件。

7. 提供技术支持和完整资料。

8. 推荐品牌浙大中控、施耐德、西门子安装完成后需跟上位机无缝并对接我公司维护员进行技术交底。

### **（三）循环水泵及补水泵变频器**

**主要技术参数：**

1. 可靠性要求高，对电网波动适应性强。

2. 功率因数高，节能，安装操作方便。

3. 变频器具备模拟量输入两组以上，模拟量输出两组以上，内部继电器输出两

组以上

4. 提供技术支持和完整资料
5. 变频器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

#### （四）板式换热器板片材质

不锈钢 304，板片厚度 0.6mm，两边夹板厚 60mm。通径板式换热器，以 100 平米单台配置螺杆和挡板，单片为 0.8 平米为标准。胶垫材质：三元乙丙，用挂垫。压力 1.6MPa，耐温温度 150 度。

#### （五）电动调节阀

电调阀的技术要求：一网电调阀需具备远程调控功能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和稳定性。必须具备模拟量（4-20mA）输入 1 组，模拟量（4-20mA）输出 1 组。二网电调阀具有 PID 模块，能够实现自动追温功能

#### （六）超声波热量表

主要技术参数：热表的计量，贸易结算精度要求在一级以上、换热站精度要求在二级以上，安装要求是分体式安装，管径在 DN350 以内流量计使用管道式（超声或电磁）必须配备与之配套的温度传感器，热表必须具有累计及清零功能，热表能够具有溯源调校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和完整资料，热表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 （七）焊接球阀

##### （1）工作条件

阀体、阀盖材料为锻钢 ASTM A105。阀座密封材料为碳增强特氟隆（耐温大于 150℃）。球阀为精细研磨的不锈钢。阀杆有 2 个 O 型氟橡胶（FPM）密封圈。阀门双向密封，执行机构可以拆下，换向安装。

##### （2）性能要求

——压力：1.6MPa-2.5MPa

——温度：耐温 150℃ 以上。

——严密性：阀门在受压状态下应为双向密封（提供试验报告），在试验压力下，泄漏量应满足 ISO5208A 级标准要求。

球体的通道应是圆形的，为全通径阀门。阀门操作为手轮齿轮箱操作。

#### （八）法兰蝶阀

蝶阀的使用应具双向密封性能。

阀体应为衬胶阀体，阀体内腔及法兰表面全包覆硫化橡胶。液态润滑油，其温度为 80℃ 以上耐温。阀体材料应符合 GB/T 12227 的规定。阀体硫化橡胶材料应选用 EPDM，材料应符合 HG/T3091 的规定。最大耐温 120℃。

#### （九）管件弯头

所有弯头的端面必须制造出一段直管段，直管接口长度应大于等于 1.5 倍管径。弯头角度允许偏差为 ±1°，弯头半径应大于等于 1.5 倍管径。〈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管件〉GB/T29047-2021 〈钢制对焊管件类型参数〉GB/T12459-2017

## （十）预制直埋保温管

聚氨酯保温管技术参数（GB/T29047-2021）

### （1）工作钢管

工作钢管的尺寸公差和性能应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3091-2015或《流规定体输送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标准的规定。必须提供使用钢管的监检报告（TS证）。DN200以下含DN200使用无缝钢管，DN200以上使用螺旋焊管。工作钢管表面要进行抛丸除锈处理，除锈等级Sa=2½。

### （2）外护管

外护管应使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制造，原材料须达到PE80级或更高级别。外护管内壁必须做电晕处理。严禁使用在生料。外护管的密度应大于940kg/m³，任意位置的拉伸屈服强度不应小于19MPa，断裂伸长率不应小于350%。

### （3）保温层

保温层应用耐高温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瞬间耐温达到140℃。保温层任意位置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应60kg/m³—80kg/m³。聚氨酯泡沫塑料闭孔率不应小于88%，吸水率不应大于10%。未进行老化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在50℃状态下导热系数不应大于0.033[W/(m.K)]。DN200以上的保温管保温接头用热熔套管，DN200以下的保温管保温接头用热缩带。

## （十一）软化水处理

主要技术参数：机头品牌润新，原水硬度：< 7m.mol/L（城市管网自来水）出水硬度：<0.03m.mol/L 工作水压：0.25-0.50MPa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工作温度：0-50℃原水浊度：<5度

全自动软水器控制阀选用全自动产品。它将软水器的运行及再生的每一个步骤实现全自动控制，采用流量控制全部的工作程序。设备可连续（或间断）供水。再生由流量控制器自；

动启动再生装置，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再生程序。要求，采用流量型双阀双路，双罐并联出水，交替再生。盐罐为双盐罐，带液位控制阀。要求：出水稳定带过滤器和减压器、达到额定出水量±5%偏差。出水硬度：<0.03m.mol/L，自动化程度高，全自动进行再生。

## （十二）电器电缆

主要技术要求：

1. 信号线为2\*1.0屏蔽线（国标）
2. 电机线为BVR多股软铜芯线
3. 电气柜的电器元件要求；
4. 安装要求：

桥架安装要求，1桥架质量合格，铺设需强弱电分开，连接间有接地连线，铺设路线要求横批竖直，支架、吊筋牢固，合理分配引出部分用波纹管连接长度不允许超出1.5米，电机侧桥架需落地垂直牢固。电机线 信号线铺设时不允许在桥架内有窝圈、折叠。绝缘层完整无损，出桥架部分因套软管铺设不应裸露。室内照片、应

急照明、应急出口指示牌完整明亮。

##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承诺书
- (2)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一次报价表
- (4) 保证金收据
- (5) 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7) 企业近 3 年（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
- (8) 施工方案
- (9)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 (10) 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工期质量及保证措施
- (12) 售后服务承诺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质量，质量等级：合格。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质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6、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磋商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3、磋商响应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采购内容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合格	
3	工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上述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规费、税金、运费、验收费、拆除费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 2、本次报价表随响应文件一起装订，本次报价为首次报价。

#### 4、保证金缴纳凭证

## 5、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7、企业近3年（2020年至今）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施工方案

## 9、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

## 12、售后服务承诺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14、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形式 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放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 审查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5	疆外企业须提供进疆备案手续；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	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缴纳被授权人和项目经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 评审	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盖章，响应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磋商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4	工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投标总价是否超出磋商控制价；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b>				

## 附表二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p>	0-30分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标函质量 (10分)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有目录,有索引,无错页、漏页现象,对磋商文件总体响应程度如何,在1-10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根据供应商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信用等级、施工机械设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在1-5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5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9分)	1、企业近3年(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每完成一个得1分,满分为5分(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5
		2、项目负责人要有类似业绩。同时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册证书及安考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齐全得4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4
	施工方案 (26分)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在1-6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6
		2、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合理、可靠,各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在1-6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6
		3、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在1-7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7
		4、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备是否合理,在1-7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7
	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 (15分)	1、工程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实施措施是否得力等方面情况,在1-7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7
		2、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靠,在1-10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8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包括维护人员数量、专业)、承诺的服务标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分,满分为5分。	5	
总分(100分)		<p>注: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p> <p>2、所有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p>	

